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。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祝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燎电股份：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2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祝元、祝贤定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宁波燎电科论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燎电股份：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祝元、祝贤定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燎电股份：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

